

六 大 宗 教 關 注 老 人 福 利 小 組 檢 計 會 議

日 期：一九八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 點：香 港 壓 道 明 愛 大 廈 五〇 四 室

主 席：陳 玉 嫚 女 士

出 席 者：

天 主 教：陳 月 华 黃 元 萍

基 督 教：麥 少 雲

伊 斯 蘭 教：

佛 教：釋 圓 德

道 教：

孔 教：

聯 合 枢 舊 處：

沈 桦 林

（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二) 主席宣報是次會議目的為檢討香港六天宗教聯合舉辦之歡樂誕年農覽會有關事務，檢討內容，將按下列節目進行：

1. 簽備工作：

各項籌備工作均按計劃執行，惟在宣傳工作方面，稍為薄弱，故兩天予會者，以老年人佔較大的比數，若再舉辦時，應加強宣傳工作，吸引較多其他年齡人蒞臨參觀，印製之海報，建議申請張貼於公眾地方，積極聯絡電台、電視台以收場外及廣泛宣傳之效。

2. 農覽場地：

港九兩處場地美觀寬敞，十分適合舉行此類型之活動，唯九龍之場地略為偏僻，若能在較公眾的地方如太空館等舉行，則肯定會吸引更多參觀者。主席澄涓瑪利諾書院於借出場地時，曾聲明其舞台上之燈火系統正進行修理，故部份燈光不能使用。而於場地內之指標不足夠。

3. 開幕儀式及頒獎：

在九龍舉行之儀式太冗長但氣氛熱鬧，對曾協助及參與之單位，建議採用場刊鳴謝之方式，則不用太花費時間於頒獎程序中，而頒獎紀念旗之程序，在香港烏鵲舉行那天之場調工作較九龍舉行那天為佳。聯合秘書處認為此形式之活動是不適宜與六天宗教領袖農曆新春團拜連合。

4. 農覽會各項內容：

圖片及實物展覽內容豐富，協助上述項目之美工十分投入，在即場示範之項目中，更充份發揮了老年人之才能，及使年青人讚賞、敬佩。表演項目內容多采多姿，各主辦團體，若能表達彼此的差異，則效果更佳。在「大眾教」的推舉其模範長者方面，除了

彼此期望之差異，幻燈布揚，遺昌喪大之困難及限制外，介紹各長者之有關內容描述，很出色。

5. 茶點

在香港舉行那天茶點之安排，較之九龍那天為完善，食物款式，在香港那天亦更換了部份較軟之食物，大會對表亂了部份參加者（老人）及義工之午膳，感歎意。

6. 秩序及義工

九龍會場，可能門通較多，故在維持秩序方面，畧感人力不足。各單位派出之義工，無論在聯絡，搬運及工作上之參予，均十分主動及積極。在九龍協助之義工較預期增加上一所學校（余振強中學），而在香港協助之義工較預期缺少。

7. 分工與合作

沈梓林表示曾與各宗教領袖傾談有關是次活動之意見，他們認為是次活動十分成功，各有關委員及工作人員積極參予，充份表現文大宗教之基層工作人員合作精神，更實際及快歡樂及積極人生觀念，予各予會者。由於是次活動之內容豐富，故建議做些二事後宣傳工作，如出版一刊物以作紀念。工作進行時，由於溝通途徑之橫切面較廣泛，故亦有不協調之情形出現，例如：場地佈置之花卉較遲才取得到聯絡，部份物品很遲才交予大會處理，因表演內容或表演者舟車費事宜，引致未能參予演出及誤解，均為是次活動增添姿彩。在是次活動中，亦有分工不平均的現像，但總括而言，各予會者均認為是次為一次有意義合作之經驗。

8. 草略財政報告：

沈梓林報告至檢討會議前止，有關此項目之餘款為港幣伍仟伍佰陸拾叁圓正，唯尚有部份帳目未曾結算，故整體詳細之財政報告將於日後公報。

9. 建議

各子會者均同意出發一紀念冊，以紀念此次若
動，並請陸小雲及陳月華兩位負責草擬有關紀
念冊之內容，於一九八三年六月二日前交予主席陳
李爍女士。

是次會議於下午五時正結束

六宗教刊物出版（編輯）小組會議 記錄

日期：一九八三年五月二日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地點：九龍深水埗大南街香港道教聯合會

出席：

天主教：光輝林

基督教：徐珍妮

道教：梁有松

尤漢基

佛教：溫祖慶（記錄）

各與會代表經交換意見後，擬依照下列原則
編排六宗教聯誼活動刊物之內容：

一封面設計

擬採用宗教徽號或宗教團體徵號再加上集體
照片作為背景，交由宗教領袖座談會決定

二、刊物名稱

暫定為香港六宗教聯誼活動刊物

三、報導內容

徵包括宗教連誼活動之大事紀要，各宗教首長對歷次活動之感想，其次序編排如下：

1. 大事紀要（用簡表方式）
2. 各項活動介紹，例如新春團拜，宗教思想交談會，宗教領袖座談會，青年聯誼活動及其他大型活動，並簡述其歷史與發展。
3. 宗教領袖座談會之名項成就，例如道德教育之推動，則以專文表達。
4. 各宗教首長對連誼活動迴應可用題詞方式表達

四、照片選輯

色情已有章規之活動例如宗教領袖座談會，宗教思想交談會及各類大型活動。

五、工作分配

除由聯合秘書處各成員分擔外，如有需要，擬另聘專人負責文書作，交由宗教領袖座談會決定。